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1:33 Subject: S0910\_Cloud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##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1:19

From:

To:

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當局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,不作全面咨詢,只是製造更多問題。當局今次咨詢, 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,而非全條版權修 訂再作咨詢。2011 年版權修訂草 案作咨詢時,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,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 自由,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。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、腳 痛醫腳之感。即使 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,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(如 安全港等)不能配合,豁免將形同虛設。方案一、二,豁免條件嚴苛,而且仍保留民 事責任,即使不入獄,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,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。方 案三乍看呼應 了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,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填 詞呢?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,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 實的文 件,都聲稱填詞不屬於(或很可能不屬於)豁免範圍,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 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,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圉的罪犯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 着這把刀子的利益,不擇手段,歪理連篇,閹割創作,藐視公眾。立法會絕不可縱容 此等奸商為禍。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,支持民間UGC 方案,保護創作人權益,杜 絕奸商惡行,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。同時,檢視現行法例,削弱奸商毫無管 束的權利,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,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,蹂躪創作 空間。